

中共株洲市委关于制定株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目标的建议

上接A2版 引入长九、呼南高铁,实现多轨融合,完善长株潭高铁线网,打造国家高铁枢纽;加快推进长株潭水上运输资源的整体开发建设,打造多式联运港区;依托长沙黄花机场优势,推动长株潭机场网络布局,发展通用航空,加快推动航空国际化、快线化、枢纽化。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攻坚行动,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同步推进传统基础设施优化服务和提升效能,加快补齐传统基础设施短板。抢抓国家“十四五”新基建机遇,加强资源整合和共建共享,布局建设一批5G网络、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充电桩、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项目,构建适应智能经济、智能社会发展需求的基础设施体系。

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走在前列,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中争当先锋。

26.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和“优质粮油工程”,深入抓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粮食节约行动,保障粮食产量和质量安全。抓好生猪稳产保供,促进畜禽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精细农业、智慧农业,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为抓手,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健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利益联结机制。

27.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编制完善乡村空间规划,加大村庄规划提质升级,有序引导农民向乡镇集镇、集中居住点居住,把乡镇集镇打造成连接城乡的桥梁纽带、乡村振兴的支撑、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深入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垃圾、污水、厕所、治村容村貌、改陋习“四治一改”等工作。统筹抓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以市县为整体、县城为单元的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和管护,推进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和基层各类自治组织作用,打造一批党建引领“三治融合”的村级治理模式。积极发挥新乡贤作用,深化移风易俗行动,大力弘扬文明乡风。

28.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丰富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功能,完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深入推进宅基地、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完善产权评估制度,建立农村产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加快推进农村产权管理服务创新试点示范建设,构建“市县两级交易、市属镇村四级服务”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大力推动农村“三变”改革,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普惠共享。完善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机制,健全人才下乡返乡留乡激励保障机制,推动农村各类要素在城乡间自由流动。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金融主体,加快发展农业保险。

29.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投入和“三保障”等政策稳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定期核查、及时帮扶、动态清零。持续加大产业扶贫,推动特色产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同心美丽乡村、同心扶贫车间建设,做好

低收入人口稳岗就业。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扶贫资金和扶贫产品支出,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全面推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产业扶贫向产业振兴转变、致富能人带动向人才振兴转变、文化扶贫向文化振兴转变、生态扶贫向生态振兴转变、组织帮扶向组织振兴转变,确保脱贫成果长效稳固。

九、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提升株洲整体区域价值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新型城镇格局,推动空间布局整体优化、功能体系整体完善、发展能级整体提升,全面增强人口和经济承载力,全面提升城市发展水平,加快形成内外协调、城乡融合的区域布局,充分彰显株洲整体区域价值。

30. 大力推进长株潭一体化。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协同创新、合作共享,统筹推进长株潭空间布局、综合交通、产业发展、环境治理、公共服务、改革开放一体化,形成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着力推进长株潭东部先进制造业发展带、西部科技创新产业走廊和南部科技创新产业带建设,深度对接湖南自贸区长沙片区、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放大政策辐射效应。着力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构建长株潭高铁(快速铁路)交通网、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大内环、高速公路网大外环、湘江航道以及长株潭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打造人物流通为一体的长株潭城市群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协同,加强创新链、要素链与产业链跨区域协同,加快构建差异化、集聚化的特色产业群,加快构建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加强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完善区域生态环境协同联动和治理机制,统筹协调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高标准建设长株潭生态绿色城市群。着力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建立长株潭城市群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机制,不断提升优质教育资源、高端医疗资源、公共文化资源等公共服务共享水平。加快大数据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推进公共服务同城化,实现互认互用。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同步共享,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合作机制,推动共同争取和共同享用国家政策及平台,为长株潭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强大内生动力。

31. 构建“一核一圈一廊”区域经济格局。全面对接长株潭东部先进制造业发展带和南部科技创新产业带,发挥湘赣边区域合作中心地带区位优势,构建“一核一圈一廊”的区域经济格局。以主城区为依托,打造以云龙大道为轴的北向增长极,以东城大道为轴的东向增长极,以湘江为轴的南向增长极,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发展核,构建“一主三核”的空间结构;以航空服饰城、醴陵经开区、株洲新城、东富工业园等重要节点,加快推进醴陵融城,打造醴陵都市圈;以醴陵、攸县、茶陵、炎陵等四个县城为中心节点,以一批重点镇为重要节点,打造醴陵炎陵县经济提升走廊,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注重提升“两江两水”在株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突出湘江在“一核”中、渌水在“一圈”中、洣水在“一廊”中的独特作用,打造布局合理、动力强劲的全市域联动发展新格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和公共服务布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32. 加快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在市县乡村四个层面全面加强湘赣边合作发展,积极推动湘赣边交通互联、旅游互动、产业互补、环境共治、政策共享,实施交通基础设施联通、红色文化旅游提升、现代农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一批项目、出台一批政策、实施一批改革,将株洲打造成湘赣边区域合作发展示范区,为省际边界地区协调发展探索新模式、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探索新路径。

33. 全面提升城镇建管水平。提升规划水平,增强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促进“多规合一”,优化功能布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城镇化建设,合理确定

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一批特色小镇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未落户常住人口,提升城市人口吸纳能力。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增强城市发展的软实力。大力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十、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着力建设全域化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

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更好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加快建设富有张力、充满活力、独具魅力的文化强市,基本建成全域化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

34.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理论宣讲和阐释研究,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为抓手,大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广泛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和学习宣传。加强网络文明建设,营造清明网络空间。

35.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深入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加快推进市图书馆等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数字化水平,持续打响一批特色文化品牌,建成具有株洲特色、城乡一体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物传承创新,持续深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程,加强文化遗产立法,加快工业、考古等遗址公园建设,争取一批红色旅游项目列入国家长征文化公园重点项目库,新增一批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非遗项目,提升国家级“非遗”品牌影响力。加大文艺精品创作,紧扣建党100周年等重要节点,聚焦中国动力谷等发展主战场,推出一批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讴歌时代的精品力作,把株洲打造成为全省民族歌剧创作基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快传播体系建设,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和监管体系。加强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讲好株洲故事,营造向上向善向好的文化氛围。

36. 做大做强文旅产业。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造知名“寻根祈福游”“红色研学游”“工业体验游”“生态康养游”“时尚都市游”目的地。依托中国动力谷建设全国工业旅游目的地基地。依托清水塘工业遗址公园,建设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园。依托文化旅游产业链建设,打造一批集聚效应显著、特色鲜明、消费便捷的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新增一批高等级旅游景区,培育一批文旅特色小镇,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旅游度假区。依托5G技术助力智慧文旅产业升级,策划一批彰显株洲特色的文旅IP,争创国家文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充分发挥株洲作用,加强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客源市场营销。

十一、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着力建设绿水青山美丽城市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建设绿色环抱、碧水长流的美丽城市。

37. 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总结推广两型社会建设经验,积极争取国家级全面绿色低碳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推行重点行业领域清洁生产、绿色化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发展绿色金融,推进绿色技术创新,碳达峰碳中和,推进能源革命,降低碳排放强度,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

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推行垃圾分类管理,统筹市区与县城、城市和农村垃圾分类,确保全域覆盖、整体推进。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提升公众资源节约、生态环保意识。

38. 稳步提升环境质量。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长株潭大气联防联控,统筹推进控尘、控车、控排、控烧、控煤“五控”行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深化河湖长制,持续推进“两江两水”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系统联治,坚决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巩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成果。加大耕地重金属治理和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力度,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和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重视新污染物治理。深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行动,因地制宜开展河道等生态治理和修复,推动生态系统功能整体性提升。

39.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深化生态文明机制改革,完善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企业责任、全民行动、市场监管等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偿、生态补偿等制度,以“三线一单”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边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40. 全力打造清水塘老工业区转型升级样板。按照“十年建成新城”总体目标,以数字化智能化产业为主体,以智慧网联城市为载体,突出新城建设、产业建设、数智建设、社区建设四个重点,同步推进科技创新、高端智造、文创商贸、口岸经济四个产业功能建设和服务配套,培育形成数智科创、数智制造、数智文旅、数智商贸四大产业业态,将清水塘生态科技产业新城打造成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样板区、全国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示范区。

十二、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着力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幸福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谋划实施一批重点民生项目,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41. 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继续保持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再分配机制,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

42. 稳定扩大就业。突出就业优先,推动经济发展与就业增长良性互动,实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失地农民、退捕渔民、困难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工作。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不断扩大就业增量,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

43.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加快建设教育强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优化教育布局,增加城镇教育资源供给。整市推广“沪溪经验”,提升乡村教育发展水平。公益普惠发展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多样化发展高中教育,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国家职业教育示范城市。扩充“双高”建设。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建设学习型社会。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待遇和业务提升保障机制。加快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和新时代督导制度,全面建成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

44.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

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健全社会兜底机制,实现应保尽保,确保兜住基本生活底线。改革社会救助制度,健全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保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坚持“房住不炒”理念,构建多元化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发展慈善事业。

45. 推进健康株洲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医保体系,提高保障水平。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城市医疗集团、区域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医院、医企合作,提升临床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加快体育强市建设,大力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持续保持株洲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全省领先地位,创建全国全民健身示范城市。

46.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人口素质。积极开发利用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培育养老新业态,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养老服务,规范社会养老机构发展,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

十三、全面提升治理效能,着力建设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法治为保障、科技为支撑,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纵深推进市域治理向县乡村延伸,从数字化、智能化到智慧化升级,全方位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47.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各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体系更加完备、治理更加有效、群众更加满意的市域社会治理格局。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与“1+4”综合平台、城乡“雪亮工程”、新时代县城警务等工作有机结合。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推动实现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打造集党务、政务、村务、商务、公共文化和社区服务于一体的基层治理阵地和综合服务枢纽。推进现代科技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运用信息化让城市变得更聪明。

48. 加快建设法治株洲。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要领域立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普法工作,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49.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株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确保产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等。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加强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加强气象服务保障,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调处化解处置综合机制,坚

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建立完善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机制。坚决防范和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新型网络犯罪、涉毒犯罪等行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十四、广泛凝聚各方合力,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而奋斗

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最广泛的共识,团结最广泛的力量,奏响干事创业的最强音。

50.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完善党委研究经济发展战略、分析经济形势、制定重大政策的工作机制。持续深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头脑,把理想信念教育贯穿党的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常态化、全覆盖考察和干部选育管用结合起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六重六用”用人导向,激励党员干部发扬斗争精神,激励担当作为,勇于干事创业。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培养一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持续加强基层建设,关心关爱基层人员,减轻基层负担。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开展腐败多发领域问题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的压倒性胜利,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51.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人大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完善专门协商机构制度,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深入实施“凝心聚新”行动,坚持和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统筹做好民族、宗教、统战工作,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各界的统战工作,画最大同心圆。推进基层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基层群众自治能力和水平。发挥各级各类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动员多方参与,凝聚各界合力。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做好“双拥”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52. 完善规划编制和落实机制。健全并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人大批准、政府编制实施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决策部署,按照本建议确定的战略、目标和任务,科学制定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形成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市县两级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强化对接协调,加强与国家部委、省厅部门对接,加强专项规划与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协调,促进项目落地和规划实施。强化政策协同,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其它政策相协调,完善年度计划落实发展规划机制。

53. 全面提升规划落实执行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制订详细系统的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一件一件推动落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落实,将新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决克服依赖的惯性思维方式,纠正不敢担当的思想偏差,抵制等靠要等行为惰性,用改革创新的办法解难题,用法治智治的思维破矛盾。提升能力建设保障落实,着重提升“七种能力”,增强“八种本领”,增强干部执行能力。改进作风推动落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扬斗争精神,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推动任务落到实处。

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在湖南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中彰显株洲更大贡献,为加快建设“一谷三区”、加快建现代化新株洲而努力奋斗!

岁末收关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量创纪录

2020年12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交易创新高,共完成或成交交易项目273个/宗;中标价或成交总金额超过122亿元。这是该中心自成立以来,单月业务量最多的一个月。数据显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我市经济正在加速复苏。

为全力支持我市项目进场交易的需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班批量采购项目交易,针对年底大量政府采购类非标准项目入市及远程异地评标需要,在现有交易时间、场地紧张的情况下,综合场地实际情况,想方设法积极妥善协调处理,采取插

空安排、开设下午场等形式,使开标评标场地的使用率达到极限,最大限度满足项目入市交易的需要。

2020年,我中心全面落实上级要求,扎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和温暖企业工作,精简工作流程、优质高效服务,按照项目流程,把握好项目的时间节点,落实“一件事一次办”要求,将项目交易网上报退,让企业从原来的“往返跑”变成了“零跑路”,办理查验时限由原来的1个工作日,变为即来即办。全面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实现报名信息全保密。加

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2020年完成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数居全省第一。积极推进评委独立评标,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对评标的影响。积极开展上门服务帮扶活动,不断为企业想办法、出对策,义务充当企业“宣传员、推销员、协调员”,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多措并举,努力营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更加规范有序,市场各方主体办事也更加方便快捷。(文/郭晓罗)

竹溪生猪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天元区群丰镇竹溪社区等周边团体、个人;建设单位联系人陈方圆 17707339518。项目概况、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其他内容见: <http://www.eiabbs.net/thread-397876-1-1.html>。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襄阳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决议,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注册资本自18620.66万元减至5120.66万元。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联系人:孙彬程
联系方式:0731-28445199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